



何謂公司

案例

剛剛考上復華商業銀行的李莘幼甫結束為期數週的新進人員訓練，就被分發到台北東湖分行擔任櫃員，初任新職的她雖然興奮，仍不免有些緊張，特別是她對於金融機構櫃檯作業及本行的相關規定都還不十分熟悉，這一天她立刻碰到了一件申請開立支票存款戶的案件！一位自稱是東海漁村海鮮餐廳會計的周小姐來詢問該餐廳開立支票存款戶的問題，她說該餐廳有好幾位股東，並由其中一位鍾先生擔任董事長，李莘幼一聽到有「董事長」，當下就認定這餐廳是一家公司，於是就依「支票存款規範」¹規定向周小姐索取公司

¹ 該規範係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最近一次修正是 98 年 12 月 24 日，其第 4 點規定：「四、銀行對於申請開戶之公司、行號及其他團體，應切實審核左列證件：(一) 公司組織者，應提供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主管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證明書等），至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系統查詢公司登記，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二) 分公司申請開戶，應提出本公司授權分公司開戶之證明書。(三) 行號應持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主管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等），至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系統查詢商業登記，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四) 其他團體，應持有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或備案之文件。申請開戶，應由證照或文件記載之負責人親自辦理或由受理開戶銀行派員查實，並應對開戶申請人及其負責人準用第三點規定查核之，但其負責人為外國人者，不須在臺設有住所。公司、行號之開戶，應予實地查證。公司及具有法人人格之其他團體之負責人，未留有開立支票存款戶之發票人印鑑

登記證明文件，但周小姐卻說鍾先生他們還沒有設立公司，目前只是合夥性質，李莘幼進一步追問，那是要申請個人戶嗎？周小姐又說不是，鍾先生他們之前已辦理了商業登記，只是現在打算設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已請會計師辦理中，所以目前還是公司籌備處階段！李莘幼愈聽是愈糊塗，到底東海漁村海鮮餐廳是一家公司？還是「商號」？或根本只是個人？而「公司籌備處」又是個什麼玩意？

思考問題

- 一、何謂「法人」？
- 二、何謂「社團」？
- 三、何謂「以營利為目的」？
- 四、商號、合夥之法律地位？
- 五、何謂「公司籌備處」？
- 六、何謂「代表人辦事處」？

解說

在許多人的觀念裡，公司是「雇主」、「職場」、「上班地點」、「交易相對人」的代名詞，不分青紅皂白的都統稱為「公司」！到底什麼是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1 條，公司是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公司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時，

者，應由負責人代表法人填具授權書，授權人對被授權人之行為應負其法律上責任。」

就取得社團法人之資格，在法律上得享權利與盡義務，與一般自然人相同，可作為權利義務之主體。這種法人係以股東為其組成之基礎，有別於以財產捐助為成立要件的財團法人，所以公司乃是社團法人之一種。在社團法人中，有些是為公益成立的，被稱為公益法人，而公司成立的目的是為賺取利潤，將之分配於股東，所以，他是營利社團法人。不過營利社團法人非依公司法登記成立者，乃不得謂之公司。可見，我國公司法上之「公司」有四大特色：

- 一、公司為法人。
- 二、公司為社團法人。
- 三、公司為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
- 四、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為成立之社團法人²。

以上四點特色，筆者簡單說明如下：

一、何謂法人

法律所稱的「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因自然人的力量有限，人類往往透過組織團體的方式，集結眾人之力量以完成特定目標。為使團體能順利達成目的，在特定條件下，法律賦予團體一種類似於自然人的人格，讓團體可以在法律上享受權利負擔義務。所謂法人乃法律上賦予人格（權

² 104年6月24日公布之「有限合夥法」第4條第1款也明定，有限合夥：指以營利為目的，依本法組織登記之社團法人，與公司之定義頗為相似，只是後者係依公司法組織登記。

利能力) 之團體人，基本上有五大特徵³：(1) 法人必須有設立之法律依據。(2) 法人必須完成設立登記。(3) 法人權利能力有限制，與自然人不同。(4) 法人必須由自然人董事負責經營及代表。(5) 法人僅就其全部資產對外負有限責任。法人有公法人與私法人之別，私法人又有社團與財團之分，公司乃一種社團法人，而非財團法人。

二、何謂社團？

社團係以二人以上之結合為基礎，以會員總會之組成及章程之訂定為成立要件，其中社團又有營利性社團及非營利性社團之分，前者如各種公司、信用合作社等，後者如扶輪社、獅子會等公益團體，國民黨、民進黨等政治團體，同業公會、產業工會等民間團體等。而財團則都是屬於非營利性，如教會、寺廟、部分私立醫院、私立大學以及各種文教、慈善基金會等。在本單元中，我們要討論的是公司，公司係由股東訂定章程而組織設立，既以股東為基礎，應為一種社團法人，惟目前公司最低股東人數僅為一人，是否能再稱為社團，非無疑問。

三、何謂以營利為目的？

所謂「以營利為目的」，係指其出資經營某項事業所獲得之利益，以分配予其股東的社員為最終目的者而言，若其

³ 楊德庸，金融人員民法必修 36 堂課，台灣金融研訓院，2010 年二版，頁 15。

目的不在於分配利益，而在公益，則雖以營利為其手段，亦不得以營利法人視之，至其設立之本旨若係在於營利，即為已足，而其經營之結果，是否達到營利之事實，則非所問。公司之目的，係在於以營業所生之利益，分配於其股東，故公司為營利社團法人。

四、何謂公司法？

依據公司法第 1 條：「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故公司法為所有本國公司設立之基本法，本法由經濟部主管，共四百餘條。由於國內各種金融機構中除信用合作社及農會、漁會信用部外，皆為公司組織，故公司法中有關負責人範圍、公開發行公司各項義務、股票及公司債之發行、關係人及關係企業範圍、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與變更、財務管理、公司合併、收購、分割、控制性持股、大股東、營業讓與、股份轉換、公司重整之組織再造等都分別成為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併法或票券金融管理法等金融大法的主要內容，堪稱為「公司法家族」。

除公司外，尚有許多「雇主」、「職場」、「上班地點」、「交易相對人」外觀上有點類似公司，而其實不是公司，例如商號(商業)、公司籌備處、代表人辦事



處等，以下筆者就來說明這些經營形態究與公司有哪些不同。

一、商號 (商業)

商號是俗稱，法律上稱為「商業」，但不論是否為買賣業都包括在「商業」內，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3 條：「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商業登記法第 4 條是指：「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一、攤販。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三、家庭手工業者。四、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 及第 2 條：「本法所稱商業，謂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可知，商業經營的方式限於獨資或合夥兩種，以下簡單說明之：

1. 獨資商號 (商業)

獨資商業指由單獨一人出資所成立的商號，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者，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成年人或未成年人經法定代理人許可者，均可申請登記，且「商業之名稱，得以其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但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第 26 條)。這種獨資商業對外所發生之法律關係、所享有的權利、負擔的義務，均由此一負責人個人來享受與承擔。

2. 合夥商號 (商業)

依據民法第 667 條，合夥係指兩個以上的自然人，簽訂契約，約定共同出資 (現金、實物、信用或勞務)，經營共同的事業。合夥人的出資以及合夥後所產生的財產，稱為合夥財產，為各合夥人所共同共有 (民法第 668 條)。因此，這種合夥商業對外所發生之法律關係、所享有的權利，均由此全體合夥人來享受。然而，若合夥企業因經營不善而負有債務，且合夥財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的部分，要連帶負責 (民法第 681 條)。所謂連帶負責，指數人負同一債務，並向債權人明白表示對於債權人，各債務人均負全部給付的責任。如果債務人未向債權人明白表示願意負連帶責任，僅於法律有規定時，可成立連帶債務 (民法第 272 條)。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可以向債務人中的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民法第 273 條第 1 項)。

公司在外觀上與商業類似，但本質上卻有極大的差別，茲將二者的最大不同處說明如下：

1. 公司為法人性質：公司為一社團法人，具法人資格，是權利能力的主體；至於獨資或合夥商業都不具法人資格。
2. 財產歸屬：公司的財產與其負責人或所有股東的私人財產，不能相混也互不相屬；但獨資或合夥商業的財產或權利則為獨資負責人私人財產之一部分或歸屬全

體合夥人所公司共有。

3. 責任範圍：在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僅就其出資額之限度內，對公司負責，不負擔公司對外之債務，僅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才須對公司的債務，對外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至於獨資商業或合夥人則就合夥之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下表可概略說明公司與商業之區別

比較項目	公司	商業
法令依據	公司法	商業登記法
性質	法人	非法人
主管機關	經濟部或省、市政府	縣、市及鄉、鎮、區公所
組織形態	無限、兩合、有限及股份有限公司	獨資或合夥
有無股東	有	無
負責人	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獨資者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合夥者為執行業務合夥人。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負責人。
所營事業	除許可業務外不受限制	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可否繼承	不可	可辦商業繼承登記

二、公司籌備處

其次是公司籌備處之法律性質，設立中公司在其發起人